

东莞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离岸公司需要备案吗？

产品名称	东莞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离岸公司需要备案吗？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东莞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离岸公司需要备案吗？

专家提到，应进一步加强海南自贸港在RCEP中的作用。海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在会上说，海南将积极探索并释放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与RCEP政策叠加，先行先试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探索土地、低碳、服务业开放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加快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各方面的衔接步伐，积极融入国际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东莞企业境外投资并购备案指南

发改委

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放管结合”，做到有的放矢。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备案、报告等审批方式。

备注1：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资料来源：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

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而根据该办法，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1)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 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
- 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
- 4、其他

(2)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新闻传媒

国办发〔2017〕74号规定，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房地产

酒店

影城

娱乐业

体育俱乐部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投资主体情况；
- (2)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3)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4)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1.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根据发改委11号令，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外延扩大，实现了全覆盖，既包括非金融企业，也包括金融企业，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既包括直接的投入，也包括融资、担保等，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

2.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发改委11号令规定：对于核准/备案项目，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3.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发改委11号令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2017；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2018。

商务部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 《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 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中国和东帝汶双边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其他相关保护政策等。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给予东95%商品进口零关税待遇，并于2020年将东纳入中方首批全球5个“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在线签发系统”试点国家。2014年4月，中国与东帝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旅游部关于旅游合作交流意向书》。2016年3月，中东召开首次经贸联委会会议，建立健全了中东贸易合作和沟通机制。2017年和2019年，东帝汶领导人连续两次出席在北京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于第一届高峰论坛期间与中方签署了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年4月，东帝汶加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会同中国在内的伙伴关系成员国共同对外发布《“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原则与务实行动》。目前，中国与东帝汶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产能合作协议或基础设施合作协议。